

#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对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汪平、倪俊骥、张翼飞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汪平、倪俊骥为独立董事，汪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召集人。2017年6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第一届相同，汪平为召集人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相关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2018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四) 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####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#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发表了书面意见。
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。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，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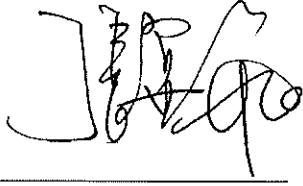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4月1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汪平',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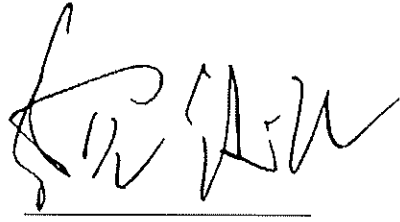
汪平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翼飞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翼飞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倪俊骥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倪俊骥